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8.8.公人字第0910007744號函訂定
95.8.8.公人字第0950006905號函修正
97.4.14.公人字第0970003079號函修正
101.4.20.公人字第1012360254號函修正第一點，溯及自101年2月6日生效
105.4.19公人字第1050003643號函修正
105.6.14公人字第1050008055號函修正
109.4.23公人字第1090006176號函修正
112.2.20公人字第1120002072號函修正
113.2.23公人字第1132360067號函修正
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與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或移付懲戒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含機關首長與員工間）、員工與非本會人員（包含求職者、承攬人員及臨時人員等）間，及非本會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員工，本會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會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會員工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本會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397-4977

申訴專用傳真：02-2397-4978

申訴專用信箱：人事室門口左側

申訴電子信箱：sha@ftc.gov.tw

七、本會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八、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員工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

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申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處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依前點各項原則為之，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評議。

(三)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四)本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五)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如被申訴人隸屬他機關，必要時得送該機關參處。

-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如有違反者，申處會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會主任委員依相關法規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屬、家長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處會召集人應即命其迴避，或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迴避。
- 十五、本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六、本會員工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本會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懲處或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或處理。
- 十七、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機構。
- 十九、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及非本會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會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行政院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